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間執業法團及兩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對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法團編號：M154)、執業會計師 Andrew David Ross(會員編號：A01858)及執業會計師郭麗暇(會員編號：A19044)作出譴責。另外，紀律委員會命令天職、Ross 及郭小姐分別須繳付罰款十萬港元、七萬港元及三萬港元。三名答辯人另須繳付紀律程序的部份費用三十萬港元。

天職對一間美國上市公司 China North East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的審計意見。該審計項目必須遵從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PCAOB」)頒佈的準則。Ross 是項目的執業董事，而郭小姐是項目的主管董事。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發現該審計項目違反了 PCAOB 的審計準則，對三名答辯人展開紀律程序。三名答辯人未有識別該公司與其董事之間的重大交易為關連人士交易，以及因應有關交易帶來的欺詐風險調整審計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名答辯人與該委員會達成協議，在沒有承認上述審計缺失下接受懲處。

公會經考慮所得的資料，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條作出投訴。三名答辯人承認投訴中的指控。紀律委員會裁定三名答辯人違反了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 100.4(c)條及第 130.1 條內有關「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的基本原則。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三名答辯人作出上述命令。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詳情請參閱：<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香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超過 42,000 名，學生人數逾 18,000。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

公關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pa.org.hk

李志強

市務及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7209

電子郵箱：terrylee@hkipa.org.hk